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21年1月28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委托出席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莉丽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8)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009.87万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651.28万元。《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 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总额-21,122.48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10,677.09万元，公司2020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持续发展、经营状况等，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信息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较好的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